

千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参与拟订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及条件，承担县域内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入住条件审核及分配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租金的收取及上缴工作；承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缴存、管理和使用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承担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租赁补贴的审核及发放工作；参与房屋租赁、房屋中介管理的辅助工作；承担房地产综合开发建设的监管工作。

(二) 内设机构

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室、业务室三个科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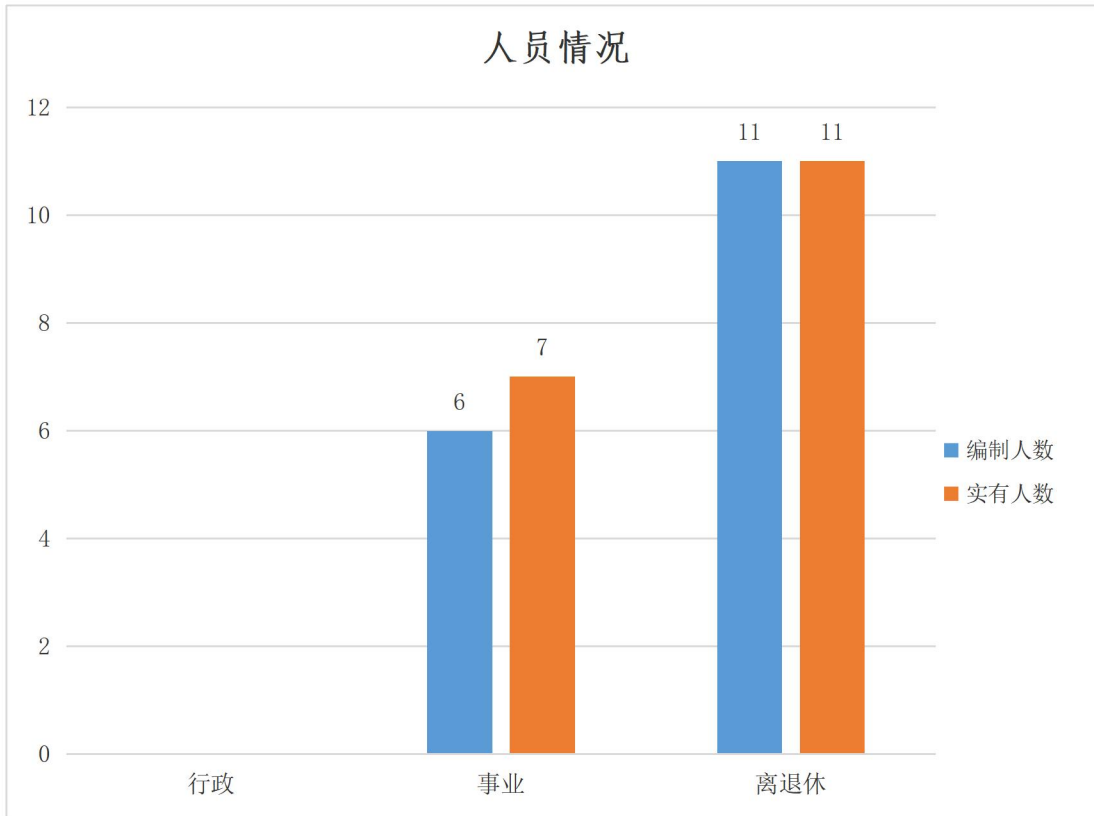
本单位作为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千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6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6人；实有人员7人，其中行政人员0人、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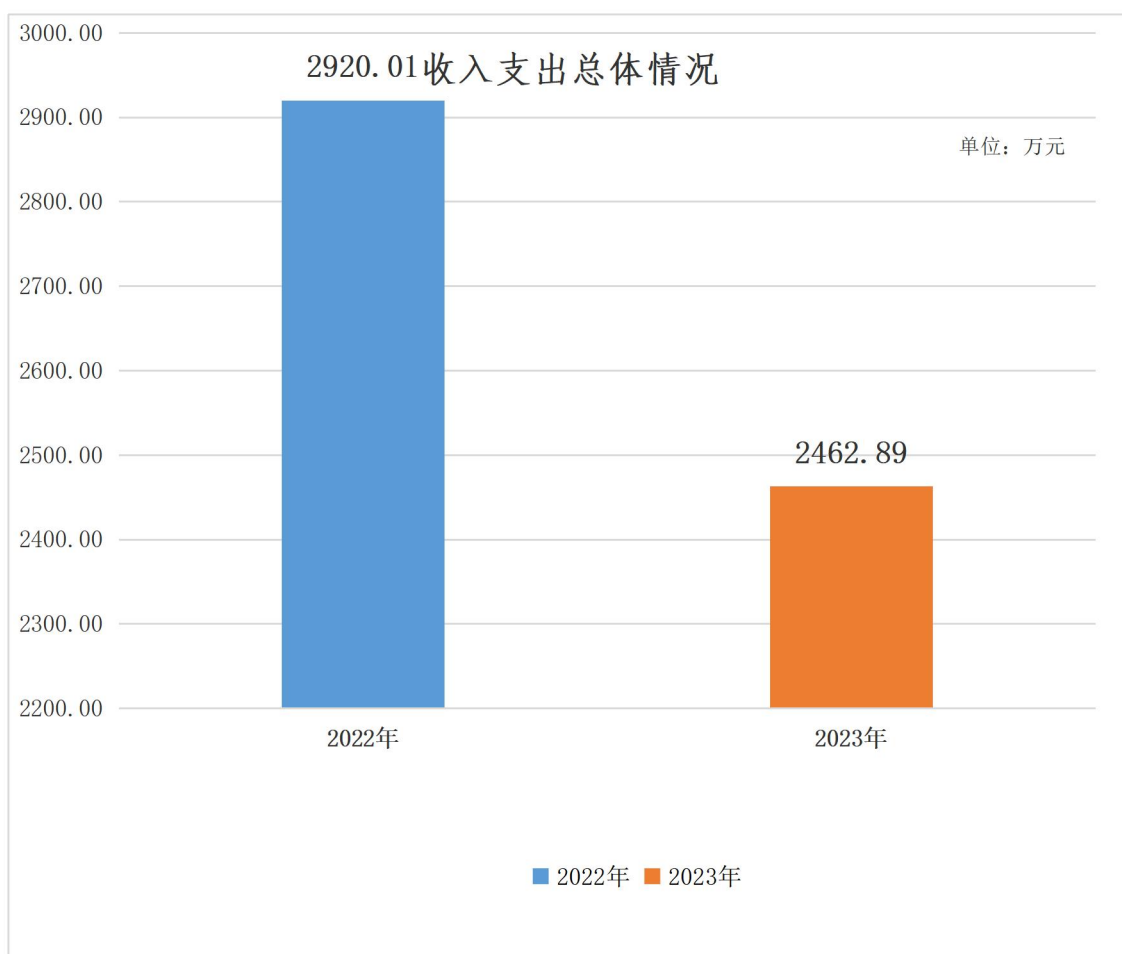
人员 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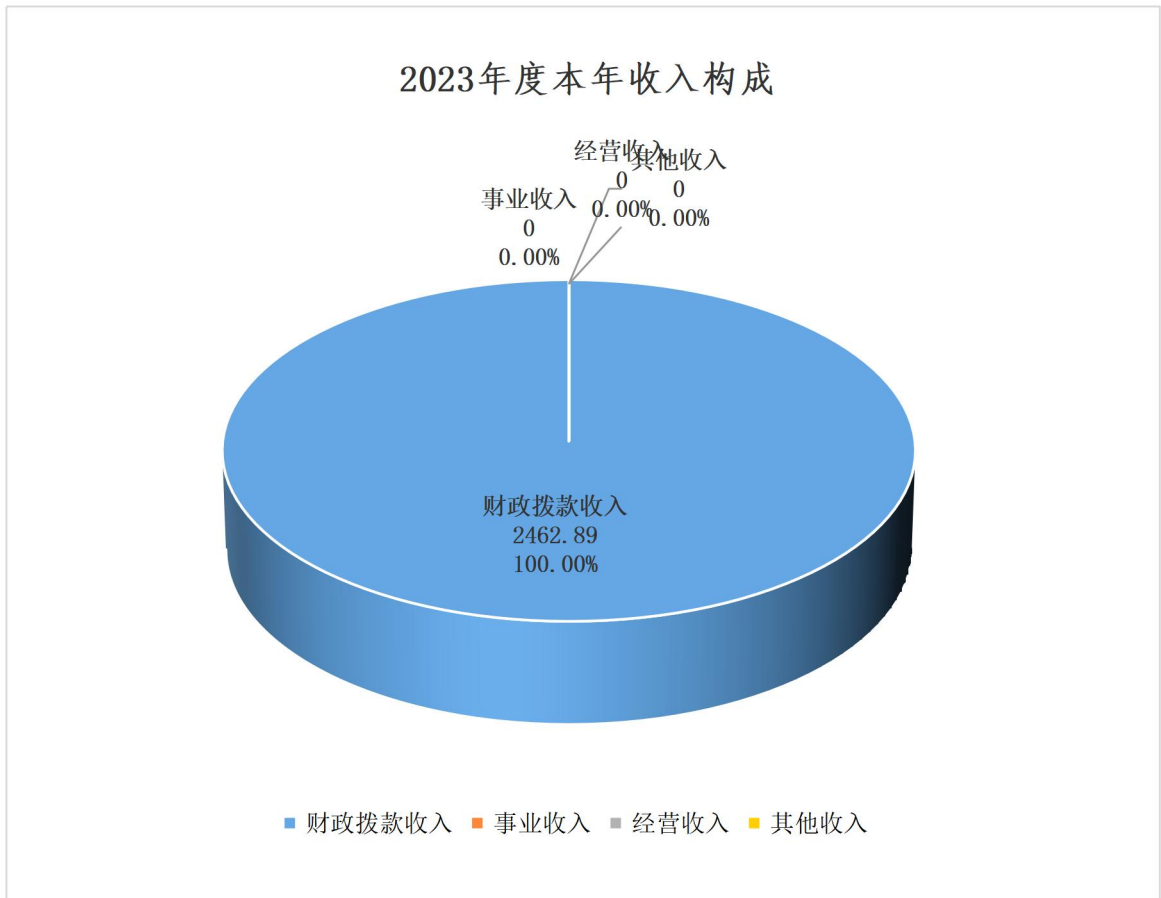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462.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457.11 万元，下降 15.65%。主要是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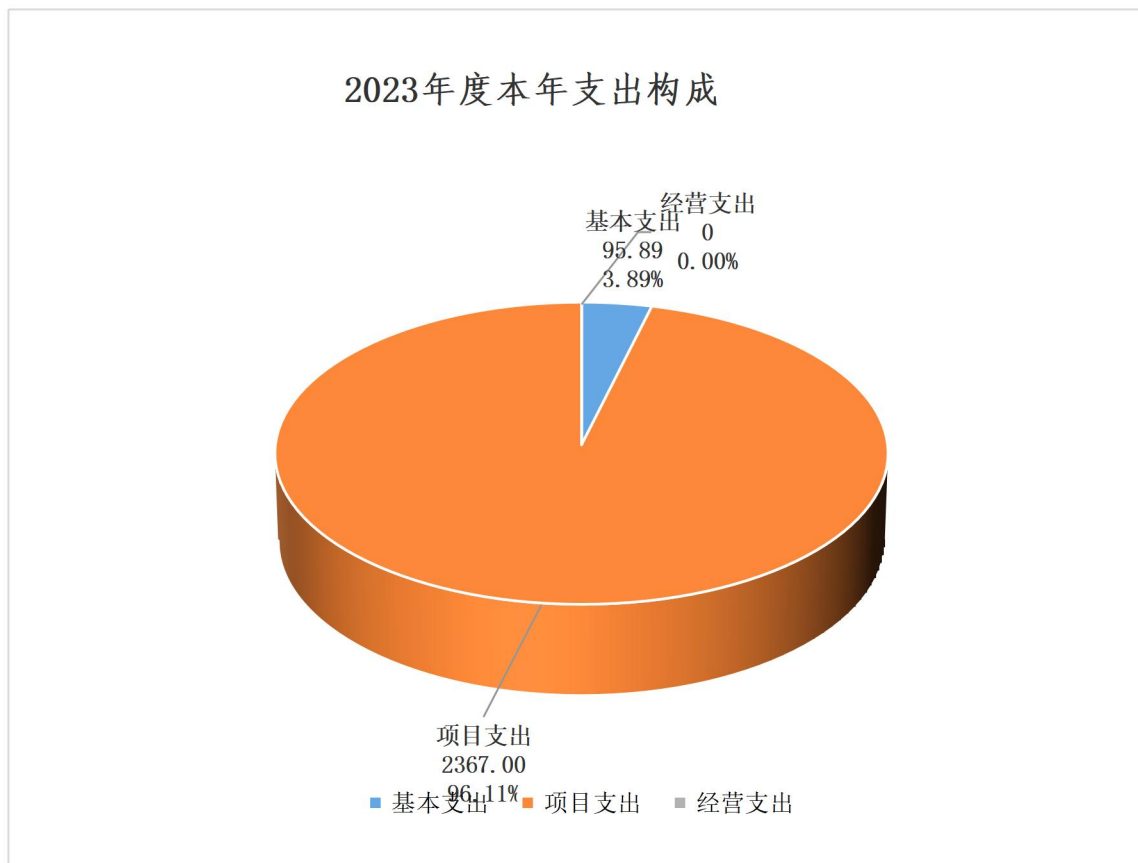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62.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62.89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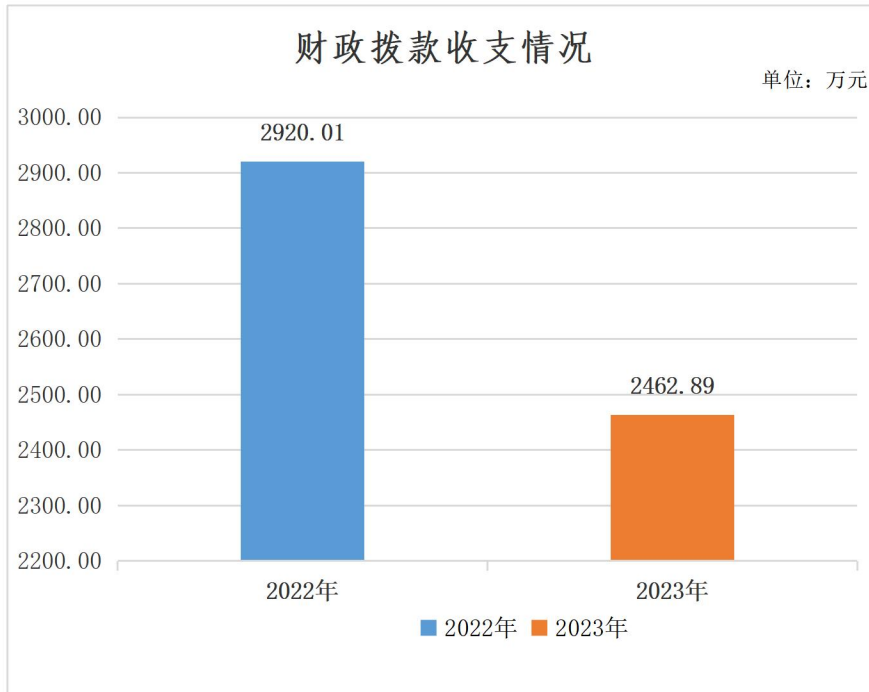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62.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89 万元，占 3.89%；项目支出 2367.00 万元，占 96.1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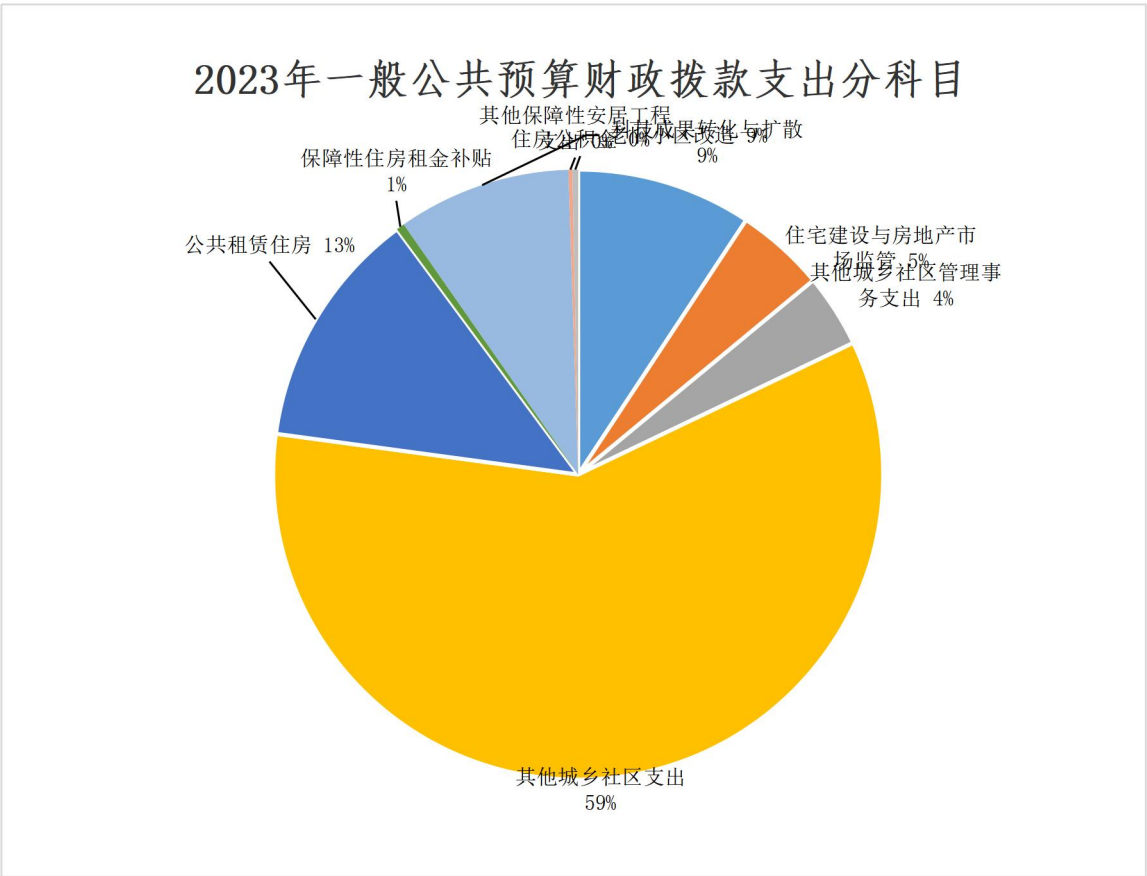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462.8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457.11万元，下降15.65%。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6.47万元，支出决算196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34.6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7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97.27万元，下降31.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收支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

年初预算 182.19 万元，支出决算 18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

年初预算 92.78 万元，支出决算 9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 76.3 万元，支出决算 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 1162.81 万元，支出决算 116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

年初预算 250.00 万元，支出决算 25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

年初预算 8.60 万元，支出决算 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 180.12 万元，支出决算 18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年初预算 4.08 万元，支出决算 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6.01 万元，支出决算 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8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2.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等。

(二) 公用经费 3.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收入决算 500.00 万元，支出决算 50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廉租住房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 5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惠民新城 3 号楼的建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圆满完成了人员经费的按时支付,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职能范围内的老旧小区改造及公租房管理工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 5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1871.1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9%。

组织对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80.1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取得的显著成效。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 2023 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8 分，全年预算数 2462.89 万元，执行数 246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良好。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千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人员经费	完成	92.21	92.21		92.21	92.21		—	100%	—
	任务 2	公用经费	完成	3.68	3.68		3.68	3.68		—	100%	—
	任务 3	项目支出	完成	2367	2367		2367	2367		—	100%	—
	……									—		—
	金额合计			2462.89	2462.89		2462.89	2462.89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人员经费支出保证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公用经费保证单位工作正常运行;项目支出保证单位履行职能,圆满完成 2023 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工作。						按时完成人员经费的支付;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完成职能范围内的老旧小区改造及公租房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项目			95.89	95.89	10	10			
			特定目标专项资金项目			1867	1867	10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总额			2462.89	2462.89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收入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镇人民群众生活及居住的舒适感、幸福感			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100%	≥95%	9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5%	9	9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0.12 万元，执行数 18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粮食局家属院、水利局家属院、乡企局家属楼和南塬小区 10 栋楼 332 户的外墙保温真石漆施工、塑钢窗更换、楼道粉刷、屋顶防水修复等施工内容，现阶段正在进行南塬小区室外改造施工，包括暖气管网下地、室外排水管道铺设和路面硬化和增设停车位等内容，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完工。各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良好。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认真对照年度计划安排范围和住建部门 2021 年至 2025 年我县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积极申请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力争达到改造一处改变一片的效果。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12	180.12	180.12	10	1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12	180.12	180.12	10	14%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千阳县六个老旧小区 (宝平路片区、南塬片区、什坊街东片区、什坊街西片区、水桥巷东片区、水桥巷西片区) 改造项目。			实际已完成粮食局家属院、水利局家属院、乡企局家属楼和南塬小区 10 栋楼 332 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六个小区	全面完成	80%	10	8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 率	100%	80%	10	8	
		成本指标	1305 万元	180.12 万 元	≤180.12 万 元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居住 条件改善 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市容 市貌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升人 民群众的 舒适感、幸 福感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小区群众 满意度 ≥97%	100%	98%	10	9.8	
总分						100	83.8	

1.千阳县惠民新城3号楼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0万元，执行数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已全面完成，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160套，各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良好。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千阳县惠民新城 3 号楼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成惠民新城 3 号保障性住房 160 套			建成惠民新城 3 号保障性住房 160 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性住 房 160 套	保障性住 房 160 套	160 套	10	10	
		质量指标	合格 率 100%	合格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 率	目标完成 率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 本总额	500 万 元	500 万 元	10	10	
	效益指标 (5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困难 改善率	100%	9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荒芜土地 利用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租赁	100%	100%	10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租住人 员满意度	租住人 员满意度	≥96%	10	9	
总分					100 分	88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对千阳县惠民新城 3 号楼建设项目、千阳县南塬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了财政重点评价，评价得分均为 96 分和 96.4 分。（评价报告在第五部分附件展示）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2023 年度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7-424146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62.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82.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831.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8.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62.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62.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462.89	总计	62	2,462.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62.89	2,46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2.19	18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82.19	18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82.19	18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31.89	1,83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9.07	16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92.78	9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6.30	7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62.81	1,16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62.81	1,16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82	44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42.80	44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60	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80.12	18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8	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	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	6.0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62.89	95.89	2,367.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2.19	0.00	182.19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82.19	0.00	182.19	0.00	0.00	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82.19	0.00	182.1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31.89	89.88	1,742.0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9.07	89.88	79.2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92.78	89.88	2.9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6.30	0.00	76.3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62.81	0.00	1,162.81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62.81	0.00	1,162.8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82	6.01	442.8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42.80	0.00	442.8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60	0.00	8.6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80.12	0.00	180.12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8	0.00	4.08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	6.0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	6.0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62.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82.19	182.19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31.89	1,331.89	50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8.82	448.8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62.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62.89	1,962.89	50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62.89	总计	64	2,462.89	1,962.89	5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62.89	95.89	1,867.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2.19	0.00	182.19
20604	技术与开发	182.19	0.00	182.19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82.19	0.00	182.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1.89	89.88	1,242.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9.07	89.88	79.2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92.78	89.88	2.9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6.30	0.00	76.3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62.81	0.00	1,162.8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62.81	0.00	1,162.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82	6.01	442.8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42.80	0.00	442.8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50.00	0.00	25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60	0.00	8.6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80.12	0.00	180.1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8	0.00	4.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	6.0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	6.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

部门（单位）：千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83	30201	办公费	1.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62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0.2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09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6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4	30207	邮电费	0.0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6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3.98	30213	维修（护）费	0.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2.21		公用经费合计				3.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0.00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千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惠民新城 3 号楼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千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千阳县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3 年度惠民新城 3 号楼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千阳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设定指标体系，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于 2024 年 9 月，对 2023 年度惠民新城 3 号楼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千阳县惠民新城 3 号楼建设项目经千发改发[2018]13 号文件立项批复，本项目拟建设惠民新城 3#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12332.64 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11354.14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978.50 m²。层数为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建筑基底面积为 978.50 m²，建筑高度为 32.90m，建设砖混结构 11 层保障性租赁住房 160 套。

千阳县惠民新城 3 号楼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政策法规、规划等规定，建设条件优越，建筑规模合理，建设方案可行，项目建成后，将加快宝鸡市千阳县城市化发展进程，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项目计划建成总建筑面积为 12332.64 平方米的商用住宅综合楼，可惠及企业 16 个，增加就业约 32 人，惠及群众 160 户 500 余人，解决进

城务工人员住房难问题。预计债券期内可实现项目收益，因此，项目预期效果良好。

对实现社会公平、提升城市形象和综合承载力，优化城市空间，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宝鸡市千阳县社会与经济的发展意义重大。

该项目经千财预基[2023]19号文件下达项目资金500万元，专项用于千阳县惠民新城3号楼建设，截止目前已完成全部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率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与重点

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完善资金管理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按照国家法律、预算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千阳县2023年度惠民新城3号楼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加强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绩效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绩效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 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正式程序所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作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予以反馈，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8) 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共设置决策指标、过程

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4 个一级指标，对一级指标细分为 12 个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细分为 22 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是指具体指标所占的分值，反映具体指标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本次绩效评价，对决策指标赋予 17 分、过程指标赋予 23 分、产出指标赋予 32 分、效益指标赋予 28 分，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的重要性进行权重的分解。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由千阳县财政局组织实施，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千阳县 2023 年度惠民新城 3 号楼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千阳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集中召开业务培训会，明确工作任务及绩效评价流程，下发绩效评价通知。

(2) 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小组督促被评价单位及时提供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和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做好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收集到的资料真实可靠。

(3)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的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并形成评价工作计划。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

(1) 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小组深入被评价单位，听取项目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实施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 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账本、凭证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 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

汇总分析并进行评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4. 撰写报告阶段

(1) 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小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 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评价组对评价对象的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 反馈征求意见。评价小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汇总，并由其负责反馈到资金主管部门，征求对被评价单位的意见。

(4) 完成正式评价报告。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评价组撰写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5.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小组提出整改建议。经业务股室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确定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6. 评价的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经千阳县财政局绩效股及各主管股室的有力监控，该项目政策符合客观实际，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规范，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合理，项目受益人数多，预期社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良好。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 96 分，评价结论为“优秀”，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指标评分表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7	15	88.24%
过程指标	23	23	100%
产出指标	32	32	100%
效益指标	28	26	92.86%
合计	100	96	96%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该项目经县财政局（千财预基[2023]19号）文件下达项目资金 500 万元，目前已全部完成投资。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共计下达资金 500 万元，实际已完成支付 500 万元，占项目下达资金总额的 100%，目前工程已全面完工并投入使用。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市级

财政及住建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经千阳县财政局绩效股及各主管股室的有力监控，绩效监控情况较好，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项目受益人数多，预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良好。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各项指标均已全部完成，完成情况较好，达到预期目标，有效解决了外来务工人员及人才引进人员住房困难问题。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 工程进度较为缓慢

2023年惠民新城3号楼建设项目，已历经全部项目建设期，但项目建设进度仍旧缓慢，其中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1）因为工程前期问卷调查受调查对象的认知、愿望等方面的影响时间较长；

（2）由于夏秋两季雨水较多，造成工程停工时间较长。

2.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不足

尽管项目实施单位已开展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着预算绩效意识薄弱，认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

指标体系建设不够科学，绩效自评不够规范，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等问题。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快推进工程进度

一要提前谋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在制定实施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方案内容要尽量细致、具体，明确到具体事项、时间、牵头部门、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到人，以便于操作。二是要加强对项目的跟踪审查，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督查，对进度缓慢的标段工程要进行重点关注和监控，加大督办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完成。三要重视项目验收工作，尽量做到完工一批、验收一批，确保工程质量可控和专项资金的及时使用。

2. 加强施工监督管理工作

监理现场记录是监理工程师的重要工作之一，监理现场记录反映了现场施工的同期情况，是工程竣工资料的一部分，是审核支付、处理索赔、解决合同争议等问题的重要原始记录资料，也是作为评价、查询和了解工程质量情况以及工程维修和管理的资料和信息，还是接受有关部门审计及监督的有力依据。因此，项目监理单位要高度重视监理工作，要强化施工监督管理，严格规范监理行为，确保工程质量。

3. 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

一是项目单位要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绩效管理意

识，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要学懂弄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掌握指标内容和含义，努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要着力健全项目绩效长效机制。二是项目单位要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相关制度建立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要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三是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预算单位的培训，增强预算单位绩效意识，有效提高绩效目标编报的规范性和及时性，并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够、指标设置不规范等问题，加大指导力度。

附件：2023 年度惠民新城 3 号楼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2023年度惠民新城3号楼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0.6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符合	0.6			
						0.6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相符	0.6			
						0.6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符合	0.6			
						0.6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属于	0.6			
						0.6	项目是否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不重复	0.6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决策指标	17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1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5	
						1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不完备		0
							1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不完备		0
							1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0.5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0.5
	0.5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0.5			
	0.5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0.5			
	0.5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	是	1					

过程指标	23	资金管理	11	资金到位率	4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指标值-60%)/(100%-60%)×赋分值。	100%	4
				预算执行率	4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100%得100分,大于等于90%且小于100% 的得80分,大于等于80%且小于90%的得60分, 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的得40分,大于等于60%且小 于70%的得20分,大于等于0%且小于60%的得0分。	100%	4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0.75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0.75
						0.75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每发现 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0.75
						0.75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每发现 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0.75
		0.75	是否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0.75		
		项目采购 规范性	2	2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限额以下发包项目,在招标、 发包实施方案批复前按规定权限报政府有关领导审 核;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经分管领导审核后,进入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开交易;限额以 下项目经分管领导审核后,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 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发包。每发现 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2		
		施工验收 规范性	2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分项验收及 专项验收;项目竣工后,组织几方建设责任主体进 行初验及竣工验收。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工程决 算并上报审计部门,由审计部门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组织实施	12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2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2	
						2	是否采取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进行绩效自评，报告及打分表是否完整。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自评报告数据是否准确，内容是否翔实。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产出指标	32	数量指标	8	项目实际完成率	8	8	项目实际完成率：按照 {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数} / {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数} * 100% 得出指标值，按照 (指标值 - (60%)) / ((100%) - (60%)) * 赋分值得分。	100%	8	32
		质量指标	8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8	项目验收合格率：按照 {质量达标项目数} / {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数} * 100% 得出指标值，按照 (指标值 - (60%)) / ((100%) - (60%)) * 赋分值得分。	100%	8	
		时效指标	8	项目完成及时率	8	8	项目完成及时率：按照 {建设项目计划完成天数} / {建设项目实际完成天数} * 100% 得出指标值，按照 (指标值 - (60%)) / ((100%) - (60%)) * 赋分值得分。	100%	8	
		成本指标	8	项目成本节约率	8	8	项目成本节约率：按照 ({建设项目计划成本} - {建设项目实际成本}) / {建设项目计划成本} * 100% 得出指标值，按照 (指标值 - (-10%)) / ((0%) - (-10%)) * 赋分值得分。		8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3年度南塬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
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单位：千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时间：2024年9月9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千阳县财政局

2024年9月9日

2023 年度南塬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千阳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设定指标体系，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于 2024 年 9 月，对南塬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千阳县南塬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经县行政审批局（千审服发〔2022〕120 号）批准立项。该项目计划改造内容为：屋面漏水情况改善，住户塑钢窗更换，外墙保温改造，混凝土道路建设 1200 米，铺设给水管网 1300 米，排水管网 2800 米，供热管网 2700 米，改善场地绿化和路面硬化，增加路灯、垃圾桶、安防系统等便民设施。改造面积约为 3.24 万平方米，涉及南塬小区、水利局住宅楼、乡企局住宅楼、粮食局家属楼等 10 栋，共计 332 户。南塬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将提升小区整体居住环境，营造和谐、绿色、宜居、舒适的小区氛围。在改造过程中，我们充分尊重居民意愿，协调好各方关系，确保改造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与重点

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完善资金管理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按照国家法律、预算管理制度、《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千阳县2023年度南塬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加强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绩效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绩效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正式程序所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作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予以反馈，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8) 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共设置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个一级指标，对一级指标细分为12个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细分为22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是指具体指标所占的分值，反映具体指标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本次绩效评价，对决策指标赋予15分、过程指标赋予21.4分、产出指标赋予32分、效益指标赋予28分，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的重要性进行权重的分解。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由千阳县财政局组织实施，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千阳县 2023 年度南塬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千阳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集中召开业务培训会，明确工作任务及绩效评价流程，下发绩效评价通知。

（2）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小组督促被评价单位及时提供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和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做好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收集到的资料真实可靠。

（3）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的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并形成评价工作计划。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

（1）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小组深入被评价单位，听取项目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实施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 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账本、凭证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 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

汇总分析并进行评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4. 撰写报告阶段

(1) 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小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 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评价组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 反馈征求意见。评价小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汇总，并由其负责反馈到资金主管部门，征求对被评价单位的意见。

(4) 完成正式评价报告。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评价组撰写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5.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小组提出整改建议。经业务股室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确定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6. 评价的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受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价方法，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项目计划的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2023年度南塬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投入到位，管理规范，按序时进度要求完成了建设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进行。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2023

年度南塬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4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指标评分表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7	15	88.24%
过程指标	23	21.4	91.30%
产出指标	32	32	100%
效益指标	28	28	100%
合计	100	96.4	96.4%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县财政局（千财综合指[2023]1号）文件下达项目资金 1027 万元，（千财综合指[2023]2号）文件下达项目资金 235.90 万元，共计下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1262.9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共计下达资金 1262.90 万元，实际已完成支付 1112.42 万元，占项目总资金额的 88%；目前工程已全面完工，正处于审计验收阶段，剩余工程款项待决算完成后支付。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县级财政及住建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四）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经千阳县财政局绩效股及各主管股室的有力监控，绩效监控情况较好，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项目受益人数多，预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良好。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南塬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投资 1112.42 万元，该项目分为三个施工标段。截止目前已完成粮食局家属院、水利局家属院、乡企局家属楼和南塬小区 10 栋楼 332 户的外墙保温真石漆施工、塑钢窗更换、楼道粉刷、屋顶防水修复等施工内容。现阶段正在进行南塬小区室外改造施工，包括暖气管网下地，室外排水管道铺设和路面硬化和增设停车位等内容。

五、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 工程进度较慢

2023 年南塬片区老旧小区内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其中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1) 因为工程前期间卷调查受调查对象的认知、愿望等方面的影响时间较长；

(2) 由于夏秋两季雨水较多，造成工程停工时间较长。

2. 预算执行率低

项目已全面完成，但实际支付金额占预算总金额的 88%，执行率过低。由于项目资金计划审批时间较长，导致财政资金作用发挥很不充分，资金利用率低以及迟迟不能发挥效益。

3.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尽管项目实施单位已开展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着预算绩效意识薄弱，认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指标体系建设不够科学，绩效自评不够规范，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等问题。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要全面加强项目争取。按照《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要求，认真对照年度计划安排范围和住建部门 2021 年至 2025 年我县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积极申请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力争达到改造一处改变一片的效果。

二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项目实施模式，改造过程中积极宣传相关政策，提升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鼓励业主自筹资金提升改造效果；协调社会力量参与，积极引导社会企业参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通过利用社会资金参与改造，提升企业

的知名度和社会口碑，进而促进停车场、充电桩等经营性基础设施改造，解决改造资金短缺问题，实现多赢效果。

三要全面提升改造水平。坚持“一区一策、一楼一策”，按照“成熟一批、实施一批”原则，科学研究制定提升改造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实施小区微改造、微连通、微治理，拆墙打通，连片整合，配套完善排水、供气、供暖、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修缮小区道路和围墙，统一规范沿街建筑物立面，划置停车位，修复小区路灯，更换老旧管道，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室外活动广场，安装健身器材，增设休闲座椅，合理设置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不断优化老旧小区环境。

四要全面巩固改造成果。坚持“硬件设施”和“软件服务”两手抓，做到“里子”“面子”一起改，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在健全居民自治基础上，引导业主委员会自主选择专业化社区物业管理、自我管理 etc 模式，切实提升老旧小区治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同时，通过停车收费、宣传活动营收等多种形式，盘活小区资源，增加小区“造血功能”，为后期长效管理提供更多资金支持。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以结果为导向，健全绩效评估与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千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需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确保下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结果更优，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 年度南塬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2023年度南塬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0.6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符合	0.6	
						0.6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相符	0.6	
						0.6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符合	0.6	
						0.6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属于	0.6	
						0.6	项目是否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不重复	0.6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决策指标	17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不完备	0	
					1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不完备	0	
					1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0.5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0.5	
					0.5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0.5	
					0.5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0.5	
					0.5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0.5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资金到位率	4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指标值-（60%））/（（100%）-（60%））×赋分值。	100%	4	
				预算执行率	4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得 100%分，大于等于 90%且小于 100%的得 80%分，大于等于 80%且小于 90%的得 60%分，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的得40%分，大于等于60%且小于70%的得 20%分，大于等于 0%且小于 60%的得 0%分。	88%	2.4	
			资金管理	11	3	0.75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0.75	
			0.75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0.75		
			0.75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0.75		
			0.75			是否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0.75		
过程指标	23			项目采购规范性	2	2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限额以下发包项目，在招标、发包实施方案批复前按规定权限报政府有关领导审核；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经分管领导审核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开交易；限额以下项目经分管领导审核后，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发包。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分值，扣完为止。	是	2	21.4

		组织实施	12	施工验收规范性	2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分项验收及专项验收；项目竣工后，组织几方建设责任主体进行初验及竣工验收。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工程决算并上报审计部门，由审计部门进行竣工决算审计。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2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2
						2	是否采取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进行绩效自评，报告及打分表是否完整。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1	自评报告数据是否准确，内容是否翔实。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 25% 分值，扣完为止。	是	1
		数量指标	8	项目实际完成率	8	8	项目实际完成率：按照{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数}/ {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数} *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赋分值得分。	100%	8
		质量指标	8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8	项目验收合格率：按照{质量达标项目数}/ {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数} *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赋分值得分。	100%	8

产出指标	32	时效指标	8	项目完成及时率	8	8	项目完成及时率：按照 {建设项目计划完成天数} / {建设项目实际完成天数} * 100% 得出指标值，按照 (指标值 - (60%)) / ((100%) - (60%)) × 赋分值得分。	100%	8	32
		成本指标	8	项目成本节约率	8	8	项目成本节约率：按照 ((建设项目计划成本) - {建设项目实际成本}) / {建设项目计划成本} * 100% 得出指标值，按照 (指标值 - (-10%)) / ((0%) - (-10%)) × 赋分值得分。	0%	8	
效益指标	28	社会效益指标	7	居民居住条件改善率	7	7	有效改善了居民的居住条件改善。达成目标得 100% 分，基本达成目标得 75% 分，部分实现目标得 50% 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25% 分，实现程度低得 0% 分。	达成目标	7	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7	小区改造覆盖率	7	7	老旧小区改造覆盖率达到 100%。达成目标得 100% 分，基本达成目标得 75% 分，部分实现目标得 50% 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25% 分，实现程度低得 0% 分。	达成目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7	提高县容县貌	7	7	老旧小区改造后整体提高了我县县容县貌。达成目标得 100% 分，基本达成目标得 75% 分，部分实现目标得 50% 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25% 分，实现程度低得 0% 分。	达成目标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7	小区群众满意度	7	7	社会公众满意度：按照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确定分值。非常满意得 100% 分，满意得 75% 分，基本满意得 50% 分，不满意得 25%	非常满意	7	
合计	100								96.4	96.4